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WANG PROPER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西王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8)

- (1) 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辭任；
- (2) 委任授權代表；
- (3)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及
- (4) 繼續暫停買賣

#### 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辭任

西王置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馮雅芳女士(「馮女士」)因專注其他私人事務而已辭任：(i)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ii)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iii)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16部及上市規則第19.05(2)條項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均自2025年3月31日起生效。

馮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馮女士於其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 委任授權代表

董事會亦宣佈，孫新虎先生（「孫先生」）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自2025年3月31日起生效。孫先生之履歷載於本公司於2024年4月29日刊發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內。

##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具備合適資格及／或相關經驗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馮女士辭任公司秘書一職後，本公司並無公司秘書，因此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9.05(2)條，海外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獲授權代表其於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人士，並在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的整段期間內維持該項委任，而該名人士可能與註冊非香港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所須委任的獲授權接受送達文件的人士為同一人。

馮女士辭任法律程序代理人一職後，本公司於香港並無授權代表其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人士，因此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9.05(2)條及公司條例第16部的規定。

鑒於以上所述，本公司現正物色合適人選，盡快填補公司秘書及法律程序代理人之空缺以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19.05(2)條以及公司條例第16部的規定。

有關委任新公司秘書及法律程序代理人的進一步公告將於適當時候作出。

## 繼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內幕消息及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業績；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3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刊發內幕消息。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2025年3月31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待刊發有關內幕消息之公告前，股份將繼續暫停於聯交所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西王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勇

香港，2025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王金濤先生

王偉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繼興先生

王安先生

李紹蕊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勇先生

孫新虎先生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一切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載資料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導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